

# 关于做好天津市引进民营企业总部认定奖励项目 2021 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合作交流办下发《关于印发天津市引进民营企业总部认定奖励项目 2021 年度申报指南的通知》（附件 1）。现将通知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对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做好申报工作。请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前先行报送拟申报项目简要情况，1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四份报送至区发改委。申报项目请以属地为单位进行上报，并出具推荐函（模版见附件 2），如涉及多个项目，可在推荐函中逐一系列。如有疑问，请与我委联系沟通。

联系人：甄润松 萧紫韞

联系电话：82138848

- 附件：1. 市发展改革委市合作交流办《关于印发天津市引进民营企业总部认定奖励项目 2021 年度申报指南的通知》
2. 推荐函模板

2021 年 12 月 9 日



#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津发改民营〔2021〕366号

---

## 市发展改革委市合作交流办关于印发 天津市引进民营企业总部认定奖励项目 2021年度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民营经济主管部门、招商部门：

为助力民营企业总部经济发展，坚持引育结合，充分发挥总部企业在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同时便于项目申报，依据《天津市引进民营企业总部认定奖励办法》（津发改规〔2019〕3号），市发展改革委、市合作交流办制定了《天津市引进民营企业总部认定奖励项目2021年度申报指南》（电子版从市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fzgg.tj.gov.cn/> 通知公告栏下载）。

现印发你们，请按要求组织开展申报，本年度正式申报时间截至2022年1月20日。请各单位在2022年1月10日前先行报送拟申报项目简要情况。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 刘刚；

联系电话：23142168

市合作交流办 李春培；

27313682)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市引进民营企业总部认定奖励项目 2021 年度申报指南

为助力民营企业总部经济发展，坚持引育结合，便于项目申报，依据《天津市引进民营企业总部认定奖励办法》（津发改规〔2019〕3号），制定本年度申报指南。

## 一、申报主体条件

（一）申报主体。可以申报的民营企业总部是指自身或主要投资者（出资比例超过 50%或相对控股）为中国境内的民营 500 强企业、民营上市公司或民营行业领军企业，2019 年 1 月 1 日后在津新投资注册或整体迁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其中，民营 500 强企业是指由全国工商联或胡润研究院 2019 年以来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中的企业；民营上市公司是指在国内外知名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民营企业；民营行业领军企业是指某行业某地区的企业排头兵，在经济规模、科技含量或社会影响力等方面具有领先地位。

（二）总部类型。民营企业总部区分两种主要类型：

综合型总部，是指履行本企业（集团）跨地级市以上区域范围的企业规划和运营决策管理、投融资和资产管理、行政和人力资源管理，或统筹供应链配置、科研和生产场所及资源布局、营销市场区域划分等综合管理职能的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外有 3

个以上投资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一般为实际运营良好的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职能型总部，是指经母公司（集团）授权，作为研发、物流、采购、销售、结算、财务、信息处理等业务中心的企业，职能明确且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从业人员数量均占集团该项业务收入总额、从业人员总数的50%以上。

（三）支持重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能够充分发挥引领带动和辐射聚合作用，促进天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企业。实体经济企业优先，重点扶持综合竞争力强、社会效益明显、带动行业集聚发展和创新转型的优质民营企业。

## 二、认定奖励方式

依据新设总部实收资本，分为1亿元（含）至5亿元、5亿元（含）至10亿元、10亿元（含）以上共3个档次，按相关规定，分别给予认定奖励。

## 三、申报要求

（一）组织程序。按以下程序组织申报评审：

1.市区两级职能部门利用网络、媒体、宣讲等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向相关企业做好针对性服务。

2.企业准备申报材料，提交注册地所在区职能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1）。

3.所在区职能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主要材料翻印件与原件一致性（各类原件材料审核后及时退还企业），会商本级财政部门意见一致后，推荐报告、申报材料（一式两册）

报市发展改革委。

4.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合作交流办进行联合审核，及时通告企业完善申报材料。对基本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现场查勘、信用评估、专家评审，拟定引进民营企业总部名单及奖励，并进行网络公示。

（二）申报时间。2021年度认定奖励项目申报时间截至2022年1月20日。

（三）申报材料。企业申报材料A4规格翻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加盖企业公章、骑缝章。同时形成电子扫描版，以备后期按审核意见补正。

1.封面、目录、申请表（见附件2、3）；

2.申报报告，主要包括企业概况、股权架构图、业内主要成就、总部类型、对津主要贡献（纳税、行业引领、上下游带动、人口导入和就业等）、企业发展规划等；

3.相关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最新验资报告；

（5）引进以来税收完税证明；

（6）综合型总部提供在本市行政区域外的投资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证明材料，证明关联关系；职能型总部提供投资主体设立总部以及履行相应职能的说明材料，包括该职能机构的授权性

文件，主营业务收入、从业人员数量占比证明；

(7) 企业经营场地证明，自有房产的提供房地产权证或其它产权证明材料，租赁房屋的提供租赁合同和出租方房地产权证；

(8) 民营行业领军企业提供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行业权威机构出具或网络发布的文件、证书、名录等，全国知名、业内公认的领军企业无需提供。

#### 四、监督管理

1.对存在安全事故、不良信用行为、环保污染问题、虚假劣质生产、负面舆情事件的企业，情节严重的，市、区两级有权不予推荐申报和组织认定。

2.认定评审过程中发现问题，查实虚报伪造材料的，按程度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3.网络公示期内，接受社会各界提出异议；对享受奖励后主观故意抽逃资金的，随时接受反映，进行核查。

4.民营企业总部在申报期间以及认定奖励后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相关情况应及时报市发展改革委。

5.在认定结果确定前，国家相关政策作出调整的，按新的规定精神执行。

附件 1

## 各区联系方式

区	部门	科室	联系电话
滨海新区	发改委	改革法规室	65305329
和平区	楼宇办	企业家服务科	23266852
河东区	产业局	民营科	84196688
河西区	商务局	民企科	23278769
南开区	发改委	经济综合科	27560156
河北区	发改委	综合规划科	26292369
红桥区	发改委	政策研究科	86516175
东丽区	发改委	民营办	84376922
西青区	发改委	中小企业科	27399223
津南区	发改委	体改科	28391565
北辰区	发改委	规划科	26815304
武清区	发改委	体改科	82138848
宝坻区	发改委	体改科	29243236
宁河区	发改委	投资科	69118278
静海区	发改委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	68610023
蓟州区	发改委	综合发展服务科	29031819

附件 2

# 天津市引进民营企业总部 认定奖励项目

## 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

所属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

附件 2:

## 关于推荐 XXXX 项目申报 2021 年度天津市引进民营企业 总部认定奖励项目的意见书

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XXXX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概况、项目坐落位置、总部类型、投资总额、主营业务等。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现行法律法规，扶持国家和天津市支持产业发展方向，所提供材料真实，我方严格核实后决定推荐 XXXX 项目申报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

XXXX（单位盖章）

年 月 日